

**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**

報考系所(組)			
准考證號碼		申請日期	111 年 月 日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複 查 科 目		原 來 得 分	複 查 得 分
本申請共複查()科，每科複查費 50 元，計複查費()元。(請購買匯票)			
考生簽章：		回覆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		系所章戳	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
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			
備 註	一、複查期限： 1.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(限有複試之系所，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)。 2. 放榜成績複查截止：111 年 5 月 20 日。 二、費用：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三、以通訊方式辦理，請寄：320317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『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』。 四、須附成績單正本(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否則不予受理。 五、本表背面，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。 六、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		

3200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

電話：(03) 4227151 轉 57141

請自行貼足
掛號郵資的
郵 票

收件人

☐ ☐ ☐